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蓮潭國際會館 403 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股數計 13,855,16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20,000,000 股之 69.27 %。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主席：蔡文俊董事長

紀錄：賴凱鴻

出席董事：蔡聖威董事、蔡聖國董事、駱玉輝董事、謝仁耀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會計師、施振超律師、財務主管陳雅玫協理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經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 112 年度獲利提撥員工酬勞 3.0%計新台幣 4,688,000 元及董事酬勞 1.3%計新台幣 2,032,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洽悉)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決議通過 112 年度之現金股利發放金額為每股 4.5 元，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90,000,000 元，發放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7 日。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所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3.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855,163 權	贊 成 權 數：13,801,122 權	99.60%
	反 對 權 數：39 權	0.00%
	無 效 權 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4,002 權	0.38%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112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19,163,626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3,923,183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90,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4.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3,923,183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2.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855,163 權	贊 成 權 數：13,801,122 權	99.60%
	反 對 權 數：39 權	0.00%
	無 效 權 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4,002 權	0.38%

伍、討論事項：

案由：訂定本公司「捐贈管理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於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統一規範本公司對外捐贈行為，擬訂定「捐贈管理辦法」以供遵循，該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855,163 權	贊成權數：13,800,082 權	99.60%
	反對權數：79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55,002 權	0.39%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5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112 年度整體壽險市場受高利率環境排擠影響，加上下半年投資型保單新制上路，導致整體壽險新契約保費仍持續衰退達 13.1%，創下近 17 年來新低，惟保經通路在此大環境下逆勢成長達 14.6%；此外，近 2 年來保險業務人員有大幅異動至保經代通路之趨勢，依壽險公會統計，截至 112 年 12 月，保經代通路的業務員人數與保險公司業務員僅相差 4.12 萬人，差距為史上最近。

本公司除具有規模經濟之優勢外，亦持續投資業務員專業技能之培訓，聚焦於高淨值客群與退休規劃市場的開發，並持續打造領先業界之行動投保平台，對於保險業務人員具高吸引力，在業務員實動人力與產值有效成長及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規劃等助力下，促使整體業績較去年度大幅成長。

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結果與 113 年度營業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043,188	2,188,825	39.03%
營業成本	2,557,539	1,819,149	40.59%
營業毛利	485,649	369,676	31.37%
營業費用	335,975	287,421	16.89%
營業利益	149,674	82,255	81.96%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9)	(2,037)	-90.72%
稅前純益	149,485	80,218	86.35%
所得稅(費用)利益	(30,320)	(15,305)	98.11%
稅後純益	119,165	64,913	83.58%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215,572	163,193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81,280)	(28,857)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出)	(110,702)	(120,185)
資產報酬率%	10.94	6.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08	15.10
純益率%	3.92	2.97
每股盈餘(元)	5.96	3.25

二、本(11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提供一流培訓資源：透過推動考取 RFC(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RFA(退休理財規劃顧問)等專業證照，開設高淨值市場開發專班與退休規劃專班等培訓課程，持續提升優化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以提高產值及對客戶之服務。
- (二)打造領先數位平台：不斷優化行動投保平台以快速提升使用率，持續推動線上與遠端學習模式做到培訓零距離，擴大社群經營與跨業合作提升數位獲客能力。
- (三)建構永續發展基石：強化法令遵循、優化內控機制及顧客服務、持續社會回饋及推動公益志工文化，透過企業永續培訓厚植相關資訊與知能，進而提升品牌形象。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持續提升業務團隊專業能力，朝向退休專家與全方向財務規劃顧問邁進。
- (二)持續擴大資訊投資，不斷優化數位平台，成為業界數位應用的領航者。
- (三)積極落實企業永續 ESG 推動，強化風險管理，並推動公益志工文化，建構永續發展的藍圖。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保險經營環境在面對接軌IFRS 17及ICS 2.0、保險商品法令變化及邁入超高齡社會之影響下，保險商品將逐漸以長年期保障型與高齡化保險商品為發展方向，回歸保險保障的本質。
- (二)主管機關對於保經代公司之管理日趨嚴謹，除要求保險公司落實對保經代公司的考核、提高新設保經公司實收資本額至新台幣2,000萬元，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外，同時提升業務員教育訓練的要求，強化公平待客與高齡消費者的保護。
- (三)展望113年之總體經濟環境，IMF等主要國際機構普遍預估113年全球經濟成長較112年放緩或大致持平，惟主要是112年主要經濟成長動能(服務業擴張力道)減退，且隨庫存去化影響減退，預估113年與製造業較相關的全球貿易可望較112年溫和改善，加上美歐勞動市場穩健下，多認為經濟硬著陸風險較112年減退。

展望未來，總體競爭環境仍然激烈，法規對於金融保險業之規範愈加嚴謹，本公司除強化行政支援、落實法令遵循、優化數位平台及提升教育訓練輔導外，亦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落實法令遵循，創造更卓越的營運績效，成為引領業界之優質品牌及最受信賴與推崇之保險金融平台，提升企業價值以回饋股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仁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523 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公勝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勝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佣金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公勝集團從事經紀銷售保險公司之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契約，而收取佣金收入。佣金收入認列主要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決定相關之交易價格，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中有關合約之交易價格係依經紀各保險契約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衡量計算，由於此等確認收入計算之流程涉及以人工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佣金收入認列計算正確性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認列作業所建置之攸關內部控制，並針對該等控制抽核測試其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抽樣測試佣金收入計算表：
 - (1)核對至相關保險公司之保單、來佣統計表與對帳單明細；
 - (2)檢視各保險契約之保費，並依其約定佣金率等相關計算因子，重新計算認列之佣金收入。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

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勝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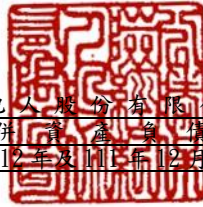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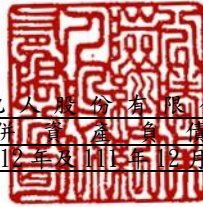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1,540	23	\$ 257,950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50,000	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91,350	8	91,627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864	2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2,583	35	254,739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3,269	-	4,2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82	-	4,2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5,588	72	612,777	6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2,987	-	1,000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23,737	2	38,64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七)及八	169,738	14	168,24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05,723	9	114,340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4,487	2	20,78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561	-	9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35	-	4,7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1,622	1	14,2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1,090	28	363,055	37
1XXX	資產總計		\$ 1,226,678	100	\$ 975,832	100

(續次頁)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八)	\$	375	-	\$	342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334,140	27		229,347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10,852	17		132,952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984	2		5,2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7,155	1		2,1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50,254	4		46,037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478	2		18,27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53,238</u>	<u>53</u>		<u>434,340</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56,576	5		69,461	7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八)		30,283	2		44,62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40	-		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899</u>	<u>7</u>		<u>114,11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740,137</u>	<u>60</u>		<u>548,456</u>	<u>56</u>
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16		200,000	2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56,134	5		56,134	6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567	5		58,07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840	14		113,167	12
3XXX	權益總計			<u>486,541</u>	<u>40</u>		<u>427,376</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26,678</u>	<u>100</u>	\$	<u>975,83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3,043,188	100	\$ 2,188,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六)(十七) 及七	(2,557,539)	(84)	(1,819,149)	(83)
5900 營業毛利		485,649	16	369,676	17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940)	-	(10,824)	-
6200 管理費用		(323,981)	(11)	(276,597)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5,975)	(11)	(287,421)	(13)
6900 營業利益		149,674	5	82,25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91	-	474	-
7010 其他收入		729	-	1,2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7)	-	(1,8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1,602)	-	(1,9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	-	(2,037)	-
7900 稅前淨利		149,485	5	80,21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0,320)	(1)	(15,305)	(1)
8200 本期淨利		\$ 119,165	4	\$ 64,91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165	4	\$ 64,91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165	4	\$ 64,913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165	4	\$ 64,913	3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5.96		\$ 3.25	
9850 稀釋		\$ 5.94		\$ 3.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49,970	\$ 126,359	\$ 432,463
本期淨利		-	-	-	64,913	64,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913	64,91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105	(8,105)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70,000)	(7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000</u>	<u>\$ 56,134</u>	<u>\$ 58,075</u>	<u>\$ 113,167</u>	<u>\$ 427,376</u>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u>\$ 200,000</u>	<u>\$ 56,134</u>	<u>\$ 58,075</u>	<u>\$ 113,167</u>	<u>\$ 427,376</u>
本期淨利		-	-	-	119,165	119,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165	119,165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492	(6,492)	-
現金股利	六(十三)	-	-	-	(60,000)	(6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000</u>	<u>\$ 56,134</u>	<u>\$ 64,567</u>	<u>\$ 165,840</u>	<u>\$ 486,54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9,485	\$ 80,2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4	-
折舊費用	六(四)(五)(十六)	70,797	68,624
攤銷費用	六(六)(十六)	8,740	7,990
利息費用	六(十五)	1,602	1,978
利息收入		(1,591)	(4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	64	45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	302	4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	648	2,43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五)	(39)	(987)
提列負債準備	六(十)	11,916	6,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5,187	43,713
應收票據淨額		(22,857)	10,762
應收帳款		(177,898)	(29,882)
其他應收款		949	(1,346)
其他流動資產		254	2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8	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	12
應付帳款		104,793	(11,736)
其他應付款		78,251	41,451
負債準備	六(十)	(6,892)	(6,859)
其他流動負債		9,207	40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4,338)	(29,7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829	183,994
收取之利息		1,591	474
支付之利息		(1,602)	(1,978)
支付之所得稅		(13,246)	(19,2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572	163,1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98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2,763)	(13,4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35)	(4,4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	1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	(7,984)	(9,3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52	(1,5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280)	(28,8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50,709)	(50,199)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14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三)	(60,000)	(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702)	(120,1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590	14,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7,950	243,7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81,540	\$ 257,9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賴凱鴻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47 號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公勝保經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佣金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認列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公勝保經公司從事經紀銷售保險公司之人身保險與財產保險契約，而收取佣金收入。佣金收入認列主要係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決定相關之交易價格，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中有關合約之交易價格係依經紀各保險契約之保費及與各保險公司約定佣金率等計算因子衡量計算，由於此等確認收入計算之流程涉及以人工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等，因此，本會計師將佣金收入認列正確性及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佣金收入認列作業所建置之攸關內部控制，並針對該等控制抽核測試其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抽樣測試佣金收入計算表：
 - (1)核對至相關保險公司之保單、來佣統計表與對帳單明細；
 - (2)檢視各保險契約之保費，並依其約定佣金率等相關計算因子，重新計算認列之佣金收入。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公勝保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

清算公勝保經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公勝保經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公勝保經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公勝保經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公勝保經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勝保經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公勝保經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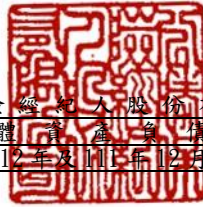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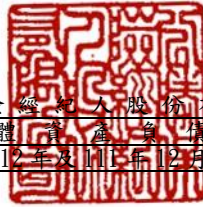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6,634	23	\$ 250,286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50,000	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91,350	8	91,627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864	2	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2,421	35	254,503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3,269	-	4,2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35	-	4,0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0,373	72	604,740	6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2,987	-	1,000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23,737	2	38,64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809	-	4,64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八)及八	169,738	14	168,24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05,723	9	114,340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4,487	2	20,78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561	-	912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35	-	4,7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1,622	1	14,2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3,899	28	367,697	38
1XXX	資產總計		\$ 1,224,272	100	\$ 972,437	100

(續次頁)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九)	\$	375	-	\$	342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333,221	27		228,138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09,640	17		130,939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984	2		5,26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7,155	1		2,1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50,254	4		46,037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203	2		18,09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50,832</u>	<u>53</u>		<u>430,945</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56,576	5		69,461	7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九)		30,283	2		44,62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40	-		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899</u>	<u>7</u>		<u>114,11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737,731</u>	<u>60</u>		<u>545,061</u>	<u>56</u>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00,000	16		200,000	2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56,134	5		56,134	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567	5		58,07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840	14		113,167	12
3XXX	權益總計			<u>486,541</u>	<u>40</u>		<u>427,376</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24,272</u>	<u>100</u>	\$	<u>972,43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036,981	100	\$ 2,179,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十八) 及七	(2,551,089)	(84)	(1,807,777)	(83)
5900 營業毛利		485,892	16	371,330	1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940)	-	(10,824)	-
6200 管理費用		(322,464)	(11)	(275,164)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4,404)	(11)	(285,988)	(13)
6900 營業利益		151,488	5	85,34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62	-	464	-
7010 其他收入	七	776	-	1,2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6)	-	(1,8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602)	-	(1,9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833)	-	(3,0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03)	-	(5,124)	-
7900 稅前淨利		149,485	5	80,21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0,320)	(1)	(15,305)	(1)
8200 本期淨利		\$ 119,165	4	\$ 64,91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165	4	\$ 64,913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5.96		\$ 3.25	
9850 稀釋		\$ 5.94		\$ 3.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49,970	\$	126,359	\$	432,463
本期淨利			-		-		-		64,913		64,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913		64,91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105	(8,105)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70,000)	(7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58,075	\$	113,167	\$	427,376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56,134	\$	58,075	\$	113,167	\$	427,376
本期淨利			-		-		-		119,165		119,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9,165		119,165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492	(6,492)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60,000)	(60,000)
12月31日		\$	200,000	\$	56,134	\$	64,567	\$	165,840	\$	486,5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賴凱鴻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9,485	\$ 80,2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七)	70,797	68,624
攤銷費用	六(七)(十七)	8,740	7,990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602	1,978
利息收入		(1,562)	(4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六(四)	1,833	3,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4	459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數	六(二十一)	302	4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	648	2,43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	(39)	(987)
提列負債準備	六(十一)	11,916	6,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5,187	43,713
應收票據淨額		(22,857)	10,762
應收帳款淨額		(177,918)	(29,856)
其他應收款		949	(1,346)
其他流動資產		264	2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8	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	12
應付帳款		105,083	(11,940)
其他應付款		79,052	40,015
負債準備	六(十一)	(6,892)	(6,859)
其他流動負債		9,105	617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4,338)	(29,7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616	185,608
收取之利息		1,562	464
支付之利息		(1,602)	(1,978)
支付之所得稅		(13,246)	(19,2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330	164,7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0,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98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7,9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22,763)	(13,47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35)	(4,4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	1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7,984)	(9,3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52	(1,5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280)	(36,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50,709)	(50,199)
存入保證金增加		7	14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60,000)	(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702)	(120,1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348	7,8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0,286	242,4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6,634	\$ 250,2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賴凱鴻



附件四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675,920
加：112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119,163,62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916,363)	
本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53,923,1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5 元)	(9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923,183

董事長：蔡文俊



經理人：蔡聖威



會計主管：賴凱鴻



附件五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捐贈管理辦法

第 1 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落實本公司「以客為尊，福國利民；眾善聚集，利益眾生」之經營理念，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制訂本辦法以規範本公司捐贈行為。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 2 條 捐贈原則

1. 本公司捐贈行為應遵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2. 本公司捐贈行為之目的需為促進社會公益，不得為變相行賄。
3. 本公司經營所需之主要固定資產、受託代管財產、已設置擔保物權的財產、權屬關係不清的財產，不得用於捐贈行為。

第 3 條 捐贈程序

本公司執行捐贈行為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1. 本條所稱關係人，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2. 對關係人之捐贈行為，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對非關係人之捐贈行為，單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單筆金額未達前目規定應提報董事會通過者，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4. 依前兩款規定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者，若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由本公司董事長決策先行後，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5. 捐贈之對象及金額，應由相關部門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陳報核准並作成書面紀錄保存後，依本公司付款作業程序辦理，並應取得捐贈相關憑據及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4 條 捐贈提撥

本公司每年度捐贈費用提撥以不超過當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淨利 10%為限，如當年度發生虧損或當年度捐贈已逾捐贈上限而仍有捐贈之需要時，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 5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並提報股東會。